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

地铁振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FZ25-016-016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下称“甲方”）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下称“乙方”）进行广州法治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地铁振动影响评估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地铁振动影响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含：

1. 项目资料收集及实地调查；
2. 现场振动测试及分析；
3. 楼栋振动噪声建模、仿真计算及评估；
4. 减振降噪方案研究；
5. 评估报告编制；
6. 评估报告审查及后续配合。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
2.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
3.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议书》第五章第二节绿色建筑；
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建筑振动荷载标准》GB/T 51228-2017；
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070-88
8.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50868-2013；
9. 《城市轨道交通上盖建筑结构设计标准》T CECS 1035-2022；
10. 其他与本合同地铁振动影响评估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地铁振动影响评估工作，保证地铁振动影响评估工作及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可靠性。

2.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3.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开展评估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5. 在评估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中，由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妊娠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工作方式

通过调查、仿真模拟、现场实测、分析、评价、论证，编制《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编制《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 乙方应在完成编制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4 份、电子文本 1 套。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乙方编制及提交的《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进行验收。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48,00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如有)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7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方向预算管理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与预算管理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详见附件 4)。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毕祺(联系电话: [REDACTED])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红卫(联系电话: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 解答有关成果文件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地铁振动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未能够通过甲方、专家审核的,视为乙方未提交,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造成履行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每违反一次,应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的, 乙方可顺延完成成果文件的时间。

(六)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的, 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 每逾期一日, 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

(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 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 在争议解决期间, 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否则, 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开披露,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七份, 甲方执五

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邮编：510006

邮编：

联系电话：020-22905742

联系电话：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本项目振动仿真工作（序号1-4）收费依据《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有关规定。特殊声学设计，当特殊声学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不能清晰界定时，可作为声学技术咨询“按附表五《工程咨询服务工日费用表》计费。本项目计划投入教授一名，技术人员至少两名，其余人员若干，工日费用按12,000.00元（一名教授8,000.00元以及两名技术人员2,000.00元）计取，总工作时间预计18工作日，总计费用约216,000.00元。

本项目振动测试工作（序号5-6）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有关规定。参考6.1建筑声学收费价格，每测点收费1,500.00元。预计前期测试44点（轨道振动测点10点，噪声测点12点；环境振动测点10点，噪声测点12点），后期测试44点（环境振动测点10点，噪声测点12点；建筑内振动测点10点，噪声测点12点）。总计费用约132,000.00元（含差旅）。

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我方提供的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注
1	轨道交通振动仿真模拟	
2	二次辐射噪声仿真模拟	
3	合规性检查及振动控制建议	
4	特殊设备振动仿真模拟	
5	轨道交通振动现场实测	包括现场测试服务差旅
6	建成后环境振动现场实测	包括现场测试服务差旅
总计		

本着合作共赢、服务社会和企业的理念，我们愿以如下报价提供上述服务：¥348,000.00元整（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6%税率）。

报价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170032

华南理工大学：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地铁振动影响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0914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圆整（¥34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3：

协议编号：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预算管理单位）：广州互联网法院

地址：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鉴于：

广州互联网法院（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广州法治大厦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协议编号：GFZ25-013-013，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各出资方落实本项目建设资金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出资方要求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以出资方告知为准）。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乙方应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 属于市政府直接投资的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 属于其他资金来源的，支付手续按相应出资方的会计账务相关规定办理，具体支付事宜由各方共同商定，乙方全力配合。

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施工、监理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

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的权利义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和收款票据，甲方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组织审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另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互联网法院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州市番禺区。